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6月18日（星期四）14時00分~15時0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侯俊良、許珮甄、李啟榮、陳杉吉、吳宗原、陳葦芸、姜宏尚、
賀憶娥、尤家欣、黃玫菁、林欲義、涂仲遠、黃銀妹、成靜傑、
廖學正、滕英文、郭麗琴、林明進、張祖銘、王昭文

請假人員：陳宏政、施文平、尤榮輝、顏嘉辰、吳明果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朱華璋、吳歡芳、楊長頌、謝旭明

監事-林輝彥、許又仁

會務幹部-

其他-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0 人，請假 5 人。

候補理事 4 人、監事 2 人、會務幹部 0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

見會議手冊 P2-P6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 0301-05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五。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與<編號 14>併案討論

案由：104 學年度幹部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常理會

說明：1. 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適合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

2. 幹部名單於第三屆第一次常理會通過，送理事會確認。

辦法：104 學年度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校
副秘書長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副秘書長	賀憶娥	文元國小
副秘書長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副秘書長	尤家欣	永康國中
對外事務部主任	汪純煌	裕文國小
福利部主任	林雅生	將軍國小，8/1 退休
教學研究部	主任 姜宏尚	永康國小
教學研究部	組長 陳嘉琪	學甲國小
文宣部	主任 顏嘉辰	新南國小附幼，8/1 調永康國小附幼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頌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長 朱桓顯	新化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林欲義	永康國小
	組長 林麗媛	永康國小
政策部	主任 黃玫菁	復興國中
雲端合作社暨團協中心	主任 許又仁	永康國中

- 決議：1. 同意組織部增設兩人，授權欲義老師尋人協助。
 2. 授權理事長聘任團協中心主任，若法令依據監事不能擔任幹部，則請監事自行選擇擔任監事或幹部。
 3. 團協中心主任由許又仁老師擔任。(同意 16 票;反對 3 票)
 4. 若法令依據監事(許又仁老師)不能擔任幹部，則請當事人自行選擇擔任監事或幹部。(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

〈編號 3〉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名單及權數，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1. 本會目前上繳 8900 位會員之全教總會費，依全教總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工會推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所行使之總權數，以該會員工會繳費會員數每滿 500 人為 1 權，會員人數滿 500 人以上之畸零會員數逾 250 人者以增 1 權計，惟該縣市未有會員達 500 人之會員工會者，由該縣市人數較多之會員工會行使 1 權。……」
 2. 依全教總章程及本會繳交之全教總會費，本會於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共計有 18 權。
 3. 本會第二屆之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名單為許又仁 (5 權)、林輝彥 (2 權)、陳杉吉 (2 權)、李啟榮 (2 權)、陳宏政 (2 權)、侯俊良 (1 權)、陳葦芸 (1 權)、賀憶娥 (1 權)、成靜傑 (1 權)。

辦法：如案由。

- 決議：1. 推派代表人數 7 人。(同意 16 票;反對 1 票)

2. 代表由常務理事擔任。(同意 10 票; 反對 3 票)
3. 理事長 5 權, 剩餘權數由其他 6 人分配。(同意 16 票; 反對 3 票)
4. 侯俊良 (5 權)、陳杉吉 (3 權)、其餘常務理事各 2 權。(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編號 4>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臺南市 104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有教師會及教師工會代表。
 2. 本會第二屆理事林斌理事及賀憶娥理事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南市政府府教課(一)字第 1040521873 號函，受聘為臺南市 104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二位理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個人名義行文市府婉拒聘任。
 3. 本會去年派出代表為陳杉吉老師。
 4. 以往例本會應推派一名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推派林斌教授擔任代表。(同意 14 票; 反對 1 票)

<編號 5>

案由：本會已完成以 3000 人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必須推派 7 位會員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1. 市產總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會員工會人數 30~200 為 1 人，201~500 為 2 人，501 人以上為 3 人，1001 人以上為 4 人，餘類推，上限為 7 名會員代表。本會以 3000 人名會員數加入市產總並繳交會費，故應有 7 名會員代表。
 2. 本會第二屆推派之市產總會會員代表為：許又仁、陳杉吉、侯俊良、林楨棋、許珮甄、林端玲、陳葦芸。

辦法：如案由。

決議：推派成靜傑理事替代林楨棋為代表(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其餘名單與上次代表相同。

<編號 6>

案由：審議本會線上申請入會程序，請討論。

提案人：常理會

- 說明：
1. 為簡化入會申請手續及減少支會長工作量，以便利更多老師入會，故設計線上入會申請流程。
 2. 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常理會決議，提送理事會討論。

辦法：線上入會申請流程：

1. 下載、填寫「入會申請書 2015 版」(附件六)。

2. 傳真「入會申請書 2015 版」(申請人需簽名)
3. 劃撥或轉帳繳費(需註明繳費者姓名)
4. 本會常理會審核名單, 確定繳費成功後, 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決 議: 無異議通過

<編號 7>

案 由: 審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4 年度推動學習共同體專業教師認證計畫, 請討論。(附件七)

提案人: 秘書處

說 明: 本會推動學習共同體, 為鼓勵教師自發性專業成長, 故擬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4 年度推動學習共同體專業教師認證計畫」, 期許透過教師組織的認證, 提供教師自主自發性的成長動力。

辦 法: 如附件七計畫實施。

決 議: 修正計劃對象四: 非本會會員申請認證需繳交新台幣 6,000 元, 其他縣市教師之全教總會員申請認證需繳交新台幣 300 元, 本會會員則無需繳交工本費。

<編號 8>

案 由: 本會擬就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之教師團體代表產生及教師參與相關事項, 以臺南市政府為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提請議決案。

提案人: 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0 條第 4 款辦理。

二、本市校長遴選自 103 年起, 臺南市政府以修訂「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將本會推派代表參與校長遴選權利予以排除。經本會向勞動部申請裁決, 勞動部裁決決定以無法證明其動機, 因此未認定臺南市政府及教育局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但該決定書肯認「為爭取推派教師代表參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 亦得採取團體協商之方式來進行」。

三、據此, 為維護校長遴選制度之公平、公正、公開, 並保障本會會員參與校長遴選之權利, 藉此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學環境, 本會擬就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之教師團體代表產生及教師參與相關事項, 以臺南市政府為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四、協商代表之人數及人選, 亦請一併議決, 團體協約之條款, 授權由協商代表擬訂進行協商。

辦 法: 一、請同意本會就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

二、請推派協商代表。

三、授權協商代表擬訂團體協約之條款。

決 議: 1. 同意就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贊成 16 票; 反對 0 票)。

2. 推派 7 人代表(贊成 16 票; 反對 0 票)。

3. 推派協商代表侯俊良、陳杉吉、許又仁、林祐任、黃育德、陳宏政、吳宗原(贊成 15 票; 反對 0 票)。

4. 以現有條文為團約條文(贊成 16 票; 反對 0 票)。

<編號 9>

案由：成立本會視障教育知能工作坊，請討論。

提案人：陳杉吉

- 說明：1. 本市視障學生人數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少，擔任視障學生教學教師人數亦少，非視覺或使用及少視覺的教與學有其特殊性，更有極大的個別差異。教師除了對概念式及原則性的研習以外，需要更個別化的研討個案學生的需求，和教材教法的討論示範模擬及之後的實做，為深化本市視障教育育專業，應成立工作坊。
2.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辦理視障教育知能工作坊服務計畫如附件八。
3. 本會承辦配合事項：
- (1) 與教育局協調參加教師公假進修事宜。
 - (2) 提供研習場地及行政事宜。
 - (3) 負責招生事宜。
 - (4) 整理成果。
4. 經費來源：工作坊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全教總、秋圃基金會視障相關服務計畫」經費支應。

辦法：通過成立本會視障教育知能工作坊。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10>

案由：成立本會維護師生權益基金（簡稱維權基金），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1. 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後，導師費入法，未來導師費成為加給，教育行政機關不能因財政困難等問題，任意刪減，比現在更有保障。
2. 因應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應推動捐助，成立本會維護師生權益基金（簡稱維權基金）。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11>與<編號 12><編號 13>併案討論

案由：因應少子化相關問題及政策研究需要，本會應依開放政府之精神請臺南市政府提供本會相關資料，以提昇政策研究成果的精準度。

提案人：陳杉吉

-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0 日聯合報報導，市長賴清德推動「開放政府」，他在 3 月 9 日表示，未來台南市政府不僅開放資料與服務，決策過程也在開放之列。
- 二、因應本市少子化後衍生之減班超額危機及幼教、特教相關問題解決，本會在研擬相關政策需要相關數據做為立論、研究基礎，期能更精確掌握問題並提出解決策略。

辦法：本會正式行文至臺南市政府請其提供以下資料：

學前教育：本市近五年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各年齡學生數（2-5歲）、教師數、代理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助理教保員人數、本市各行政區公（私）立幼兒園家數、各行政區（含里）100—105年出生人口數、各區未來五年出生人數推估。

國小階段：本市各公私立學校近五年各年級學生數、班級數、教師人數、代課教師人數、各區未來五年出生人數推估、英語科教師數、專任輔導教師數。

國中階段：本市各公私立學校近五年各年級學生數、班級數、各科教師人數、各科代課教師數、專任輔導教師數。

特殊教育：本市各教育階段、各校近五年不同障礙類別安置學生數、特教班級數、不同班級特教教師數、代理教師數。

決議：1. 由秘書處行文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會研究之用。
2. 由許珮甄副理事長召集並彙整國中端超額議題討論。

<編號 12>

案由：由本會發文要求教育局調查本市各國中小未來六年入學新生估計數，以提供各國中小評估校內師資需求。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目前少子女化現象對校園生態影響非常之鉅，各校若能掌握未來六年各校新生數、班級數，將能有效降低其對校務發展的衝擊。
(二)、為能有效掌握少子女化之趨勢，教育局及各國中小均需要預估未來數年之學生數及班級數。俾便評估師資需求並預先為校內師資結構調整進行準備措施，以因應未來教育環境之變化。
(三)、為協助各國中小在預估未來校內師資需求時，有較為可信之依據。應可由本會主動發文要求教育局提供本會及各校相關資料，以供各國中小夥伴參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 13>

案由：由本會聯合友會研擬國中教師緩解超額問題方案，以（提供全教總）於適當時機提出、發展相關議題。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導致之國中學段教師超額壓力，與本會友好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分別於四、五月舉辦「師資派遣化，孩子大不幸」公聽會並提出「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與管控』之問題與改善建議」及開設「教育論壇」研議少子女化問題影響教育現場與因應的可行方案。

- (二)、有鑑全教總於 100 年底在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提供腹案後，促請馬總統應落實精緻國教方案，提出同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提升國中小教師編制數的訴求並獲得善意、具體回應。其後國小教師編制於 103 學年度已達 1.65(原 1.5，101-104 學年同意提高到 1.7)，順利緩解了國小教育現場之教師超額壓力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目前應凝聚國中端教師之共識與團結，以協同全教總及與其他友會爭取提高國中教師編制，以解國中教育現場夥伴面臨之超額壓力。
- (三)、是故，目前距離明年初之總統、立委大選僅約半年時間，由聯合地方工會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後，提供全教總相關之具體訴求、說帖以共同解決國中學段所面臨之急迫壓力並穩定教育環境，應為目前教師組織積極努力方向之一。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 14>

案由：建請增設「團體協商中心」，並置主任 1 人。

提案人：吳宗原

- 說明：1. 我方及我方會員若有勞資爭議案件需調解或仲裁時，極度缺乏了解教育事務之委員，我方應盡速培養人才送訓，並爭取納入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專家人才庫。
2. 在「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私校薪資團協需求增加，應及早因應並累積團協經驗。
3. 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4 條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8 條，凡本會會員資歷接近者，並願依法令規定受訓 30 小時者，應廣納為「團體協商中心」人員。
4. 「工會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教師組織工會，迄今僅 4 年餘，故本會歷任理監事及幹部符合資歷者少，應積極培養。
5. 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先期為任務編組，隨本屆理事長進退，未來評估是否納入本會章程成為正式編制。

依據：

<p>「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24 條</p>	<p>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勞資爭議</p>	<p>地方主管機關遴聘之調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調解辦法」 第 4 條</p>	<p>一、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各級行政主管機關擔任法制工作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監事或專任會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五、曾任或現任事業單位管理職五年以上者。 六、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調解人資格者。 七、符合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資格者。</p>
<p>「勞資爭議 仲裁辦法」 第 8 條</p>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資關係事務者，主管機關得遴聘為仲裁委員： 一、曾任或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二、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三年以上。 三、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三年以上。 四、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 五、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六、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五年以上： （一）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 （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勞、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監事或相當職務者。</p>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設置團協中心主任。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 : 20)

主席：

記錄：